## 復審人 林儒澤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030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詐欺、竊盜、贓物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1年 10月確定,於110年5月18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 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0年10月31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 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,本署 以112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803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 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出監後生活不易,為辦理高額信貸,誤信不法集團而將金融資料交付,始致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; 剛結婚不久,小孩即將出生,有正常工作,已改悔向善云云,爰 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: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,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: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,多屬犯罪情節較輕,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,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(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

- 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91 號、111 年度竹簡字第 672 號裁判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18 日竹檢介法 112 執 1108 字第 112901514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等罪,復於假釋中 110 年 9 月 22 日某時將其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等提供予姓名不詳之詐欺者使用,致 8 名被害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月 12 日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,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;另假釋期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,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出所後,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1 次,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前開行狀,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,再犯可能性偏高,社會危害程度非微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出監後生活不易,為辦理高額信貸,誤信不法集團而將金融資料交付,始致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」一節,查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,核屬有據;所訴誤罹刑典一事,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,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,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剛結婚不久,小孩即將出生,有正常工作,已改悔向善」等情,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,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,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審酌後,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其假釋之必要,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彦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